

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

考量有關黃金門號選號規則訂定、修正及黃金門號釋出方式等規定事項，無涉電信號碼收費基準，爰將該規定改列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規範，以符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意旨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特殊電信號碼定義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。
- 二、因移列黃金門號選號規則訂定、修正及黃金門號釋出方式等規定，爰刪除條文第四條及附表一。
- 三、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（黃金門號部分）之繳納規定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。
- 四、為避免於法規命令名稱及其附表、附件名稱使用行政規則裁量基準用詞，產生混淆，爰第七條第一項附表二名稱刪除「基準」二字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。